

证券代码：838192

证券简称：铂联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